**放射工作人员及病理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按相关规定，我院全院放射工作人员及病理科工作人员应每两年接受职业病健康检查，新入职放射工作人员前及离岗时应接受岗前/离岗体检。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为我院进行体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7年11月5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5月1日)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7188-2014)《职业性呼喘诊断标准》 (GB 57-2008)

《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 (GBZ 18-2013)

《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挨病的诊断》 (GBZ/T 237-2011)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GB2 98-2017)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应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批准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项目包含:接触病理学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二甲深、甲醛)/接触有害物理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射线）

职业病健康监察机构可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体检报告应在体检结果后30日内出具。